

合同编号: MXKJ2022070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曹江抗日武装起义革命旧址纪念馆陈列布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山河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双面印制。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山河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俊武

项目联系人： 郭俊武

联系方式： 13432686149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6号（部位D21区2034）

电 话： 020-84019491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597759583@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吴教育

项目联系人： 喻紫卿

联系方式： 1330266449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20号

电 话： 0757-83314962 传 真： 0757-83313535

电子信箱： 3271659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曹江抗日武装起义革命旧址纪念馆陈列布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咨询）的内容、目标、方式如下：

内容： 1. 审核展陈文案并提供修改意见，校对后确定终稿

2. 指导展陈设计师的展览版面设计，跟进设计进度，校对后确定输出文件

方式： 现场勘察+线上撰写修改文稿、校对文件

目标： 甲方既定目标，即通过馆方验收

第二条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 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1	喻紫卿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项目统筹及执行
2	彭琳	教授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项目执行
3	陈木丰	副教授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项目执行
4	李远航	讲师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项目执行
5	廖月渔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文本翻译
6	胡颖姗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学院	文本翻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序号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或 阶段性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现场考察、审核展陈文案 并提供修改意见	文字材料	喻紫卿
2	2022 年 12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指导展览版面设计并校 对文件后定稿，交由制作 方现场制作	CDR 输出文件	喻紫卿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本项目服务（咨询）经费共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人民币至乙方指定账号。

1、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咨询）费用；

2、分2次支付，其中第一次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第二次支付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广州山河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TU136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 6 号 (部位 D21 区 2034)
电话号码: 020-840194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账号: 3602 0609 0920 0179 270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世博嘉园支行
户 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44001668939053002301

(二) 项目研究过程中, 如需要购置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器材、耗材、资料等, 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确定购置内容和采购方式;
- 2、由委托方决定, 并出具书面意见。
- 3、双方另行约定:

(三) 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由设备费、外协费、业务费、绩效支出、其他费用五大部分组成, 其中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误餐费 (≤30%)、科研活动接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数据采集费、办公费、邮寄 (快递) 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本项目经费预算如下: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元)	用途说明
1	设备费		
2	外协费		
3	业务费	20000	劳务费
4	绩效支出		
5	其他费用		
合 计		2000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约定在项目开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各种形式对外泄露项目服务（咨询）所涉及的内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在原单位开展工作时；
2. 人员或单位发生重大事件时；
3. 由于客观技术壁垒不能实现时；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形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成果形式、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地点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请甲方、乙方负责人或团队验收展馆布展效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归 甲 方所有，对于共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也不得擅自进行技术许可。

（二）乙方及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乙方研究服务（咨询）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合同各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技术秘密）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占有权、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分配按照下述约定：

归甲方所有

（四）双方均有权基于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的改变，知识产权归技术改进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应事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由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确定，若确认为不可抗力造成则由各方自行承担风险，乙方无

需退回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科技中心一份、项目主持人两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且经费到账后生效。

甲方：广州山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8 日